

编者按

回顾2023年,图像识别、语音交互等人工智能技术掀起巨浪,背后隐藏法律暗礁,亟待填补空白、树立规则;电信网络诈骗新套路频出,从“盲骗”转向精准作案,政法机关斩断诈骗黑手决心不变、力度不减;新技术被滥用为新型网暴推波助澜,司法机关表明态度和底线;个案裁判强调明辨是非、惩恶扬善、定分止争,回应着公众对公序良俗的期待。

良法善治,民之所向。回望过去,法律划底线、立规则、筑保障,涓涓细流汇聚成公平正义的大潮,点滴举措让法治信仰厚植于人心。

年终特稿



视觉中国 供图

2023法治回眸

AI技术合成亟待厘清边界

【镜头】

12月12日,北京互联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全国首例“AI声音侵权案”。该案中,原告殷某某以配音为职业,曾录制多部有声作品。殷某某意外发现,自己的声音被AI化后,在一款APP上用于短视频配音对外出售。殷某某以声音权被侵害为由,起诉5家公司。

“AI换声”复现知名歌手音色以假乱真;上传照片,15秒内生成“换脸”视频;“女神群”里发送的淫秽视频有不少是犯罪嫌疑人使用“AI换脸”技术合成的,还可以根据顾客需要“私人定制”……

随着人工智能(AI)技术不断发展完善,与其相关的新应用、新业态也逐渐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人们日常生活等各个领域。与此同时,“AI诈骗”“AI造谣”等话题频频登上微博热搜。从娱乐“玩梗”到违法犯罪,藏在“面具”背后的用户若对该技术不当使用,会涉嫌行政违法、民事侵权甚至刑事犯罪,面临多项法律风险。

朋友打来视频电话借钱,你会怀疑对方身份的真实性吗?据内蒙古包头警方通报,某公司法人代表郭先生10分钟内被骗430万元。尽管郭先生通过视频聊天“核实”其身份,但“好友”却是犯罪分子用“AI换脸”和拟声技术假冒的。

如今,AI软件生成的图片、写的小说、作的曲屡见不鲜,这些生成内容有着著作权吗?科技创新直接推动了新型创作方式和作品样态的产生,也带来司法亟待解决的新问题。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人工智能生成物案”,首次提出AI生成内容的保护规则,认定AI生成内容不构成作品,但应当作为数字新型权益予以保护,激励人工智能技术在文创领域的应用。

“随着新技术不断完善发展,因点读笔、AI早教机器人、有声读物等新技术、新应用引发的新型侵权行为不断涌现。”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赵瑞罡说,涉新技术新应用侵权案件亟待明确规则。

定标尺 强保障 润人心

本报记者 卢越

斩断电诈黑手力度不减

【镜头】

2023年,公安机关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频频。2023年11月16日,明国平、明荷兰、明珍珍3名缅北电信诈骗犯罪集团重要头目,被缅甸警方抓获并移交我公安机关。

偷渡至境外电诈园区,用聊天软件寻找女性目标,设下“赌诈”陷阱冒充公司老板,跨境电诈集团专门诱骗企业财务人员大额转账;利用物流公司“内鬼”出售的公民个人信息“盲发快递”,实施诈骗……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新“话术”、新套路频出,诈骗集团紧跟社会热点,不断翻新手段,出现了“盲骗”转向精准作案等新特点。零散、点状式的独立诈骗团伙越来越少,取而代之的是以“工业园区”“科技园区”为幌子的超大犯罪集团。这些超大犯罪集团多在境外,通过控制、管理独立诈骗团伙,形成庞大而稳定的诈骗犯罪网络。

需要引起高度警惕的是,当前一些犯罪分子利用最新技术,通过恶意剪辑、换脸变声、搭建虚假“镜头环境”等手段,伪造视频内容,混淆视听,诱骗受害人上当。

面对发案极多、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电诈犯罪,我国全链条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依法从严惩治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今年1月至9月境外办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68.9万起;缅北向我移交3.1万名电诈犯罪嫌疑人;见面劝阻1389万人次,紧急拦截涉案资金3288亿元……各部门坚持依法治理、多方联动、综合施策,打击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重拳出击惩治网络暴力

【镜头】

5月23日,武汉市汉阳区某小学一年级男生谭某在校内被老师驾车撞倒身亡。10天后,他的妈妈坠楼身亡,引发关注,矛头直指此前出现的网暴言论。

依托新的媒介平台和传播方式,新型网络暴力花样翻新,已从过去狭义的语言暴力,发展为文、图、视频等全方位攻击,危害日益严重,也给司法实践带来了新挑战。

有的网暴者选择“弹幕刷屏”;有的将辱骂他人的博文设置“转发抽奖”;有“大V”私信被骂后“挂人”泄愤;有的在朋友圈盗图冒充他人发送不良信息……

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一起典型案例中,李某通过社交平台发文辱骂赵某,并且对该博文内容设置“转发抽奖”。博文发出后,赵某陆续收到大量网友的谩骂私信。法院判决李某通过涉案社交平台账号公开发布道歉信向赵某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揪出幕后网暴者到底有多难?侵权行为复杂多样,加大了司法认定难度。比如,有的是直接复制、转发他人侵权言论,有的是以评论、回复、留言、点赞等方式发布侵权言论……哪些构成侵权?承担何种责任?这些都成为司法实践中面临的问题。

网暴屡禁不止,且新变种不断,凸显法治建设跟上互联网发展的紧迫性。对于网络暴力,我国始终坚持“零容忍”。2023年6月,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发布指导意见。依照意见规定,针对未成年人、残疾人实施的;组织“水军”“打手”或者其他人员实施网络暴力等五种情形,依法从重处罚。

司法裁判对“和稀泥”说不

【镜头】

李某林与吴某闲等4人在江边散步时发生争执,情绪激动的吴某闲跳入长江。李某林随即跳水施救不幸溺亡,吴某闲获救。法院认定李某林属见义勇为,判令吴某闲补偿李某林父母4万元。

跳江救人自己却不幸溺亡,法院认定被救者应给予适当补偿,明确“英勇救人的行为值得肯定、褒扬和尊重”;夫妻一方患有艾滋病但在结婚登记前未告知,法院判决撤销双方婚姻关系,阐明公平正义、诚实信用……

2023年初,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二批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强调明辨是非、惩恶扬善、定分止争,对“和稀泥”的做法坚决说不。

在一起涉及“隔代探望权”的案例中,法院支持了老年痛失独子的原告夫妇探望孙女的诉求,阐明这一诉求“符合社会广泛认可的人伦情理,不违背公序良俗”。

消费者多次明确告知不想再接到推销电话但仍被骚扰,法院认为被告某通信公司此举侵犯消费者隐私权。判决不仅针对当前社会大众反映强烈的营销电话骚扰问题亮明了司法态度,也向社会大众宣传和普及了民法典中有关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加以保护的立法导向和精神。

这些司法裁判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鲜明地向社会表达出法律支持什么、反对什么,为公众提供行为指南,让维护法律和公共利益的行为受到鼓励,让违反法律和公共利益的行为受到惩戒,引导全社会形成良善的社会风尚,并推动形成情感认同和行为自觉。

2023

这些“首例”记录法治进程

“准胎儿”获赔抚养费案

2023年4月,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抚养费索赔案。这起案件的特别之处在于,提起索赔请求的是一个只有1岁半的幼儿林小某,在他爸爸工亡时,他还只是一个冷冻的“胚胎”。2022年7月,林小某向法院起诉,要求在其父范某工亡事故中承担过错责任的三家公司赔偿其抚养费损失,获得法院支持。

本案是全国首例“准胎儿”获赔抚养费案。该判决在法律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积极探索民法典的立法本意,对“胎儿”的定义进行适度延伸,通过创造性阐释民法典第16条,在特定情形下将体外胚胎界定为“准胎儿”,将现行法律对胎儿利益的保护延展至对胚胎权益的保护,力求为体外胚胎的法律保护及司法裁判提供有益借鉴。

涉“虚拟数字人”侵权案

原告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应用多项人工智能技术打造超写实虚拟数字人Ada,通过公开活动发布,还制作了两段视频。2022年7月,被告杭州某光纤网络有限公司通过抖音账号发布两段被诉侵权视频,使用Ada相关视频内容。原告认为被告侵害其信息网络传播权,并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诉至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在其抖音账号上对原告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含维权费用)12万元。二审维持原判。

本案系全国首例涉“虚拟数字人”侵权案。该案例厘清了虚拟数字人的表演者权归属,彰显了依法保护和驱动虚拟数字人背后的知识产权的价值取向。

涉“人脸识别”民事公益诉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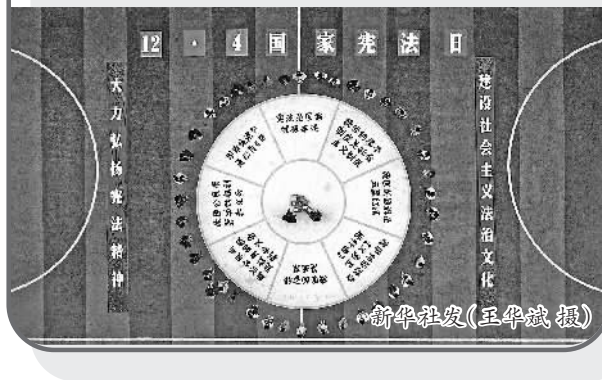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起,郑某以每张照片15至20元的价格向不特定商家求购某些身份证号对应的个人照片。任某、戴某、陈某通过郑某所组建的群组,以每张照片50至100元的价格先后向郑某购买公民个人信息,利用人工智能软件制作虚假人脸动态识别视频,用于解封账号、验证APP的实名认证,从中非法获利。

本案系全国首例涉人脸识别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四名被告被判处注销用于侵权的互联网账号、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共计10万余元,并通过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警示教育、公益宣传、志愿服务等方式进行行为补偿,并视行为的修复效果对公益损害赔偿金进行折抵。

受暴者以暴制暴被认“情节较轻”

方某某与姚某某(女)结婚十余年来,长期对姚某某拳打脚踢。姚某某不堪忍受,持械将其杀死。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姚某某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认定姚某某的作案手段并非特别残忍、犯罪情节并非特别恶劣,可以认定为故意杀人“情节较轻”,对被告人姚某某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该案在开庭时聘请具有法学和心理学专业知识的人员出庭向法院提供专家意见,为全国首例家暴问题专家证人意见被判决采纳的案件,也是适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将受暴妇女以暴制暴的情形认定为故意杀人“情节较轻”的案件。(法文)



新华社发(王华摄)

新法新规 影响你我

●维护“她”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新法明确提出,妇女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虐待、遗弃、残害、买卖以及其他侵害女性生命健康权益的行为。新法还提出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

●从严惩处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在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各类问题中,强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奸、猥亵等性侵害犯罪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严重践踏法律红线和伦理底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司法解释明确利用网络实施的猥亵行为入罪条件;明确对此类犯罪严格控制缓刑适用,以及依法适用禁止令、从业禁止。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出台《合同行政监督

管理办法》,于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管理办法》加强对格式条款的规制,禁止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益的规定,要求经营者在使用格式条款时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切实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等权益。

●助残适老实现生活“无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2023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关

●让法律援助更便民利民

司法部新修订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为方便群众及时获得法律援助,该规定大大简化了申请手续。规定明确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时,不再需要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表。规定要求,法律援助人员及时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财物。

践行公正为民 传递司法温暖

“现在公路旁的稻田可以得到灌溉了,感谢检察机关为我们老百姓沟渠灌溉的事情操心啊!”张某某激动地对承办检察官说道。2022年6月,贵州省施秉县牛大场镇某村村民张某某擅自在家门口的公路旁水沟埋设管道搭接公路,被公路管理部门处罚。后因张某某未及时处理要求恢复原状,2023年2月,该局作出立案决定。2023年3月,张某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向法院起诉。2023年4月,法院受理此案,施秉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与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优化用电营商环境 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共享电源”是基于农村短期、随机、快速用电需求而研发的新设备,实现了“免报装”功能,可提供“电源即扫即用、电量精准计量,电费据实结算、余额现时清退”的“扫码用电”服务。在资源整合方面,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积极推广“供电+村委会”的服务模式,将分散在各家各户的铡草、粉碎、饲料加工等设备集中到农业合作区域,并配置共享电表箱。这种模式不仅提供了随时用电服务,还实现了农户自助加工和电费扫码支付的功能。“共享电源”项目的实施,不仅优化了乡村的用电环境,还提升了电力资源的配置效率。截至目前,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已经成功部署了35台(套)“共享电源”,其中包括13台移动式及7套固定式“共享电源”。这些设备的投入使用极大地满足了农村地区的电力需求。目前,剩余的15套固定式“共享电源”施工完毕,已于12月中旬投入运行。(宝慧青)

加大投资规模 推动深度融合

近日,在宁夏吴忠市利通区牛家坊六队10千伏业扩配套供电工程施工现场,国网吴忠供电公司首次出动无人机验收分队,对配网项目施工质量进行整体验收,仅用20分钟就完成了平时两个多小时的验收任务。近年来,国网吴忠供电公司不断加大配电网投资力度,无人机具备超高清拍摄功能,巡检定位精度可以达到厘米级,其配置的全向避障功能还能在复杂环境中保持稳定飞行,一定程度提升了复杂气候条件下电力处置快速反应能力。本次验收工作共涉及51基杆塔、2.45公里架空线路。该公司充分发挥无人机各项优势,共发现施工缺陷4处,均已整改完毕,大幅提高了配网工程验收质效。下一步,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无人机验收项目覆盖范围,深化应用开展工程建设中期及竣工验收等过程,推动数字化技术与工程建设深度融合,确保各配网工程施工工作高效、有序、稳步推进。(郭嘉 李雨婕)

聚焦创新探索 提升招商力度

近年来,贵州省盘州市城兴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以党建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统揽,紧紧围绕“四新”抓“四化”的工作思路,聚焦创新探索,始终突出产业大招商抢抓机遇,多元模式提升招商引资力度。为强化招商引资项目要素保障,推动项目落地见效,公司党委坚持“招得来商、留得住商、服务好商”的理念,推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新组建土地开发策划运营部负责招商接洽、业态布局、成本核算、商业策划、后期运行跟踪等,确保对招商项目全过程对接协调服务,现已完成招商项目7个。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公司党委探索共赢的招商模式,通过实施土地一级开发,按照要求完成地块内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信、围挡、土地平整“七通一平”,统筹实施土地征收、林地报建、电力迁改等前期工作,彻底由“毛地”开发转变为“净地”开发,确保招商项目达成合作即可落地开工。(熊永忠)